

#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#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冀财社〔2019〕114号

##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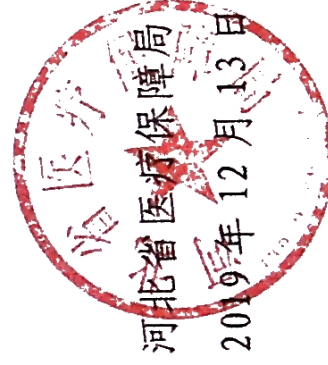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24号）和2018年8月底城乡居民参保人数，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对参

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请列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地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细化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要明确分工，各地医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填报工作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审核备案，省医保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市县名称 | 预算代码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预下达2020年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高阳县  | 130628 |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| 8681             |    |